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效執行贍養令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而實行改善措施的事宜。

協助有關方面有效執行贍養令的措施

2. 我們知悉有建議提出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我們過去已向委員會匯報對此的看法。原則上，贍養費欠款涉及私人債務，屬於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糾紛。在贍養費支付人沒有能力付款的情況下，贍養費管理局不一定是索回贍養費的解決辦法。我們認為由政府主動干涉，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做法，並不恰當。

立法措施

3. 為協助有關方面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當局正研究如何簡化法院處理判決傳票的程序，以防止贍養費支付人逃避傳票的送達。為簡化法院程序，有需要修訂以下法例：

- (a)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 (b)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
- (c)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4. 正考慮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澄清法院進行判決傳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追討由申請發

出判決傳票起至作出命令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

- (b) 放寬在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有關送達方式的規定；
- (c) 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監禁令，直至押後的判決傳票訊問恢復進行為止，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

建議改善措施撮述

5. 現時，每份判決傳票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贍養費支付人藉面交送達傳票會有困難而逃避責任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正研究如何放寬有關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中有關送達方式的規定。

6. 為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判決傳票的聆訊，可考慮授權法院根據案件的相關情況，包括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操守，如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判決傳票未必可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應訊，法院可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或禁止離境令。

7. 如贍養費支付人出席已排期的聆訊而該聆訊押後，以及法院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法院聽取的證據以及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操守)，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可考慮由法院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監禁令。

8. 此外，我們現正考慮法院可如何獲授權作出命令，追討截至並包括作出交付羈押令當日為止的欠款。

行政措施

9. 為確保更有效執行贍養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事宜已同步進行，以減少申請人到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辦理手續的次數。

10. 根據現行程序，在處理綜援申請時，如申請人已離婚，而自離婚後一直沒有收到生活費或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社署不會停發綜援，或減少綜援金額，直至申請人討回贍養費為止。社署會要求這類綜援申請人提出贍養費申索或尋求協助，以執行贍養令；並會把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請其協助。

11. 我們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已更改地址，可向贍養費支付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就近的警署報案。此外，我們已請香港律師會通知會員，可去信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免費翻查記錄，找出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起訴。

12. 在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部門編制了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宣傳資料，供市民隨時參閱。此外，當局贊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和可使用的服務。這些計劃通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熱線服務和研討會，讓市民加深認識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贍養費受款人遭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